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107號

上　訴　人　陳茂沅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27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94、187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陳茂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刑並諭知沒收（追徵）宣告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並為補充說明，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㈠其已善盡KYC認證義務，將虛擬貨幣轉入自稱「蘇靜仔」、「田桓霖」指定之電子錢包，無何異常之處，卷內並無證據可證其與詐欺集團間有何關連，原審僅憑「蘇靜仔」、「田桓霖」向其購買虛擬貨幣之金流來自被害人遭詐騙款項，即認其與該詐集團成員共犯加重詐欺、洗錢犯行，有違無罪推定原則；㈡漏未審酌「蘇靜仔」、「田桓

霖」於另案審理時原均否認提供人頭帳戶予他人使用涉犯詐欺犯行之供述，並未探究幣流分析報告所載該電子錢包後續流向是否與詐欺案件有關，逕認其與「蘇靜仔」、「田桓霖」間之交易過程不合法，判決違法。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已引據第一審判決載敘憑為判斷上訴人為元佩有限公司（下稱元佩公司）負責人，為賺取非法洗錢之代價及交易虛擬貨幣之高額價差，提供元佩公司名義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以收受詐欺贓款，復佯裝幣商，藉由虛擬貨幣之交易，隱匿贓款之來源及去向。嗣該集團成員以所載手法向所引附表各被害人行騙，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所示「蘇靜仔」、「田桓霖」第一層人頭帳戶，再經集團成員轉匯至上訴人之本案帳戶，上訴人提領後以購買虛擬貨幣，依指示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所為該當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並敘明其與自稱「蘇靜仔」、「田桓霖」之人素不相識，僅形式進行身分查驗，即貿然配合高額且頻繁之虛擬貨幣場外交易，並獲取高額之報酬及價差，非一般理性幣商採擇之交易方式，復依上訴人使用之電子錢包（A、B）地址及自稱「蘇靜仔」收款之電子錢包（C、D）地址（地址均詳卷）幣流分析結果，以該各錢包與收款下層的E錢包存在雙向或多向交易，甚至出現幣流迴圈及層轉後集結匯入特定帳戶之異常情形，均非虛擬貨幣正常交易模式，因認上開帳戶均由詐欺集團人員實質掌控，且係詐欺集團用以掩飾犯行之虛假交易，佐以上訴人之智識程度、工作經驗、本件虛擬貨幣交易之整體過程、交

易手法及虛擬貨幣之流向等因素，上訴人所為屬實現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不可或缺之重要一環，仍配合將匯入之詐欺款項為虛擬貨幣之場外交易，如何得以證明其主觀上確有本案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並以自己犯罪意思，加入該詐欺集團而為不同分工，與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對於所示犯罪事實應共同負責，均為共同正犯等各情，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對於雖查無上訴人與其他集團成員聯繫之相關訊息與對話，及所主張「田桓霖」、「蘇靜仔」個人涉案之部分供述內容，何以不能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上訴人否認犯行主張係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之幣商、虛擬貨幣於場外交易並不違法等辯詞，委無可採，亦依調查所得予以論駁明白。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與經驗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無所指未依證據認定事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違法可言。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